

## 條款及細則

- 條款及細則：**此活動「金沙購物二重賞」（以下簡稱“活動”）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 主辦方：**此活動由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VCL”）及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VOL”）合辦（以下統稱“主辦方”）。
- 活動日期：**此活動日期由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3 日（以下簡稱“活動期間”）。
- 顧客參加資格：**
  - 此活動之參加者必須為年滿 21 歲或以上之金沙會會員，並為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四季名店、金沙廣場或巴黎人購物中心（以下簡稱“澳門金沙購物城邦”）任何商舖或專櫃（以下簡稱“商舖”）之顧客（以下簡稱“顧客”）。顧客必須已關注澳門金沙度假區的微信公眾號。
  - 商舖職員與其直系家屬、承辦商與其直系家屬、主辦方與其在澳門的分支機構之員工與其直系家屬均不得參加此活動。
- 活動：**
  - 根據此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凡於活動期間於商舖消費累積滿第 5 條款下列表所述之總計金額，即可換領適用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的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以下簡稱“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及尊尚住宿禮券（以下統稱“獎賞”）：

消費金額合共滿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 之有效消費單據)	換領獎賞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適用於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四季名店、金沙廣場及巴黎人購物中心 及 尊尚住宿禮券)
澳門幣 3,000 元 - 澳門幣 7,999.99 元	澳門幣 100 元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一張)
澳門幣 8,000 元 - 澳門幣 14,999.99 元	澳門幣 200 元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兩張)
澳門幣 15,000 元 - 澳門幣 29,999.99 元	澳門幣 400 元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四張)
澳門幣 30,000 元 - 澳門幣 49,999.99 元	澳門幣 800 元 + 澳門巴黎人或澳門喜來登大酒店豪華客房住宿一晚 (澳門幣 5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一張 +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三張 + 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澳門幣 50,000 元 - 澳門幣 99,999.99 元	澳門幣 1,500 元 + 澳門威尼斯人®豪華套房或澳門四季酒店豪華客房住宿一晚 (澳門幣 5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兩張 +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五張 + 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澳門幣 100,000 元 或以上	澳門幣 3,800 元 + 澳門四季酒店行政套房住宿一晚 (澳門幣 5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七張 + 澳門幣 100 元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三張 + 尊尚住宿禮券一張)

- 每位顧客於整個推廣活動期間最多可參加換領回贈二十次。
- 獎賞均以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形式換領。

- d. 獎賞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
- e. 如獎賞遺失、被盜或損毀，恕不可獲主辦方補發及退款。
- f. 是次活動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換領。

**6. 於澳門金沙購物城邦消費：**

- a. 以參加以上第 5 條款所述之活動：
  - i. 第 5 條款所述之累積總計金額需集合當天兩間不同商舖（多於或少於恕不接納）之消費，商舖需向顧客提供有效消費單據以供換領；
  - ii. 每張消費單據需最少達澳門幣 200 元；
  - iii. 少於澳門幣 200 元之消費單據或不同消費日期或非換領獎賞當天之消費單據恕不接納；
  - iv. 兩張同日消費單據當中最多只接受一張餐廳、酒廊、咖啡廳或美食廣場收據作換領；
  - v. 此活動不接納任何購買商舖禮券之收據、預訂貨品的訂金收據、船票、金光票務™門票、酒店住房收據、歷險 Q 立方、歷險 Q 立方 2、Q 立方王國兒童地帶、金光旅遊™收據、貢多拉船票及巴黎鐵塔門票，以上收據均不可換領獎賞。銀行交易收據均不可用於此活動及換領獎賞；
  - vi. 所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手寫單據或重印單據恕不被接納參加此活動；
  - vii. 複印、殘缺、塗污、損壞、篡改或不完整的收據恕不被主辦方接納換領此活動；
  - viii. 如消費單據上所示之單據總額為港幣（HKD）或人民幣（RMB），此活動將視其單據總額為澳門幣（MOP）並以 1：1 計算。

**7. 換領獎賞：**

- a. 顧客需於消費當天於下列所述之任何客戶服務前檯出示以下物品及提供以下資料以換領獎賞：
  - 兩張同日不同商舖之有效消費單據；
  - 每張消費單據上所示之購買貨品(購買服務除外)；
  - 顧客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
  - 顧客之有效金沙會會員卡；
  - 顧客之電子郵件及電話；
  - 顧客必須證明已透過微信掃描顧客編號二維碼及關注澳門金沙度假區微信公眾號以獲取顧客編號。
- b. 顧客必須親自換領獎賞，商舖職員均不可代顧客換領。
- c. 獎賞可於以下地點及時間換領：
  -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客戶服務前檯- 瑰麗堂近商舖 014
  - 四季名店 M 層之客戶服務前檯- 近商舖 1219
  - 金沙廣場二樓之客戶服務前檯
  - 巴黎人購物中心五樓之客戶服務前檯- 近商舖 517a櫃檯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日(中午 12 時正至晚上 8 時正)

8. 使用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a.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所有獎賞推廣錢購物券須於券上列明之有效日期前使用，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如未兌換或逾期，均不可獲得退還或退款。
- b.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只適用於接受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之金沙會參與商舖或專櫃使用（四季名店的路易威登除外）。
- c. 顧客必須消費滿以下金額以使用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每消費滿澳門幣 3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幣 100 元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一張；
  - 每消費滿澳門幣 1,500 元方可使用價值澳門幣 500 元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一張。
- d.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累積使用之金額最多只可為消費總金額之三分之一(如消費滿澳門幣 3,000 元，可最多使用合共價值澳門幣 1,000 元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
- e. 獎賞推廣錢購物券不可用作繳付酒店住宿費用。
- f. 任何獎賞推廣錢購物券經損壞、更改、複制、手寫、偽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電腦程序、印刷、機械、或排版錯誤，該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即屬無效且不得使用。
- g. 此活動中發行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可與其他金沙會發行之獎賞推廣錢購物券同時使用並受各自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9. 使用尊尚住宿禮券：

- a. 尊尚住宿禮券指定購物日期、有效日期及最後入住日如下：

指定購物日期	尊尚住宿禮券有效日期	最後入住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晚上 8 時正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2020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 b. 尊尚住宿禮券只可預訂活動指定酒店客房。尊尚住宿禮券不適用於其他住宿套票及酒店客房優惠房價計劃，亦無法換領或退款。
- c. 以尊尚住宿禮券換領客房時，顧客必須最少於入住日的兩天前致電于尊尚住宿禮券上所述的訂房熱線+853 2882 8824 預訂酒店住宿並提供訂房代碼及其尊尚住宿禮券之編號以預訂酒店住宿。預訂一經確認，將不接受任何更改或取消。
- d. 酒店訂房熱線服務時間：每日早上 10 時正至晚上 9 時正。
- e. 客房預訂人姓名必須與尊尚住宿禮券上登記的姓名及其金沙會會員卡/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上的姓名完全相同。顧客必須親自到酒店前檯換領房間及須於辦理入住手續時（住宿當日下午 6 時正前）出示其尊尚住宿禮券、金沙會會員卡及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金沙會會員卡號必須與尊尚住宿禮券上登記的號碼相同。
- f. 持有尊尚住宿禮券的顧客必須於尊尚住宿禮券上之指定日期前預訂及入住客房。如於指定日期未能完成客房預訂或入住，顧客將不能於此活動以尊尚住宿禮券預訂或入住客房。
- g. 房間數量須視乎酒店供應情況而定，以下指定日子恕不接受預訂：  
2020年4月29日至5月2日
- h. 顧客於每次入住時只可每晚換領一間客房及最多連續入住四晚，酒店客房不得轉讓。

- i. 尊尚住宿禮券只可兌換客房，不包括其他服務或設施之費用（如迷你吧、客房服務等等），所有其他費用均由顧客支付。
  - j. 以尊尚住宿禮券兌換之客房只供於尊尚住宿禮券上指定之顧客及其（同行）家屬或朋友使用。入住人數須視乎酒店政策及規定之上限，所有入住顧客或客房用戶必須於辦理入住手續時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以作登記。
  - k. 以尊尚住宿禮券兌換之客房均不得轉讓或轉售於他人使用。如發現酒店客房被轉售，將收取該客房之最優惠房價及登記人不得再參加任何活動。
  - l. 顧客不能同時透過娛樂場免費酒店客房及此活動獲得連續住宿。
  - m. 所有酒店預訂顧客必須於預訂及登記入住時提供有效信用卡，若顧客未能於預定入住當日下午 6 時正前登記入住、過遲（入住前一天之下午 6 時正後）取消預訂或未能出示尊尚住宿禮券，已預訂客房之最優惠房價將於該信用卡中扣除，而用作預定之尊尚住宿禮券即屬無效且不得再使用。
  - n. 酒店官方登記入住時間、退房時間及任何特別入住要求均視當時酒店入住情況而定。
  - o. 如顧客提早退房，恕不可獲退款或不得兌換將來之住宿/兌換額。
  - p. 顧客如欲自費延長住宿，酒店將收取客房之最優惠房價並須視房間供應情況而定。
  - q. 尊尚住宿禮券不得兌換現金或其他優惠。尊尚住宿禮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轉讓。
  - r. 尊尚住宿禮券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 s. 預訂一經確認，將不接受任何更改或取消。
  - t. 任何尊尚住宿禮券經損壞、更改、複製、手寫、偽造、水浸或以任何方式加以修改，或含有任何電腦程式、印刷、機械、或排版錯誤，該尊尚住宿禮券即屬無效且恕不被主辦方接納使用。
  - u. 如遺失或持有不完整的尊尚住宿禮券，恕不可獲主辦方補發及退款。
10. **個人資料：**顧客於本次活動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包括姓名、微信帳號、郵箱、電話號碼，以及其他與本次活動相關資訊等）作為於本次活動以換領獎賞之用途，顧客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護照)及金沙會會員卡以便核對身份；以及作為直接營銷之目的(新聞、推廣及其他)，以改進數據庫市場細分、制定個人化市場推廣、開展顧客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顧客之身份證明文件最後 4 位數位會被主辦方紀錄，並於上述活動期間保存以避免重覆換領，且將於活動完結後被刪除。其餘個人資料會於參與活動期間及於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VML”）作為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轉批給合同之立約方有效期間內被保存。顧客有權隨時查看自己的個人信息、索取有關資料的存儲及處理附加信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並撤回顧客的許可。顧客可以通過發送郵件至 [privacy@sands.com.mo](mailto:privacy@sands.com.mo) 以撤回其許可或選擇拒絕接收主辦方的直接營銷訊息。

參加本次活動時，顧客在此授權主辦方收集、使用、儲存及處理(自動或機械化方式)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以下統稱“資料”)，為著上述目的，包括姓名、微信帳號、電郵地址、電話號碼，以及任何有關參與本次活動的資料。顧客亦授權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有關資料以作直接營銷（相關消息、促銷和其他服務）、改進數據庫市場細分、制定個人化市場推廣、開展顧客消費行為研究、進行統計性及滿意度的調查，且不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向顧客發送任何市場推廣。此外，顧客更明確授權威尼斯人路丞股份有限公司以

保密方式將其資料分享及披露予美國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 “LVSC” )、香港的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SCL” )、新加坡的濱海灣金沙( “MBS” )或其任何聯屬主體(統稱“金沙”)，以及任何與金沙旗下物業簽署與金沙私隱政策類似協議之第三方服務供貨商，為著上述目的，使顧客可以在金沙旗下物業中獲得更加一致和個性化的體驗。

顧客承認所授權之轉讓可能構成個人資料國際傳輸，並於 VCL、LVSC、SCL、MBS 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受不同的資料隱私法律約束及保護。顧客進一步聲明，曾對上述內容進行查詢並要求澄清，並且已獲得完整及適當的答覆和說明。

**11. OFAC 名單：** 顧客須知悉是次活動主辦方的母公司為總部設於美國的 Las Vegas Sands Corp. ( “LVSC” )，所有 LVSC 旗下經營的酒店法律上均禁止與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OFAC” ) 特殊指定之國家和個人的制裁名單(包括恐怖分子及跨國毒品和麻醉品的非法交易者)( “OFAC 名單” )內的人或單位作任何商業交易，以免 LVSC 及其子公司被裁定經此不法途徑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詳細的 OFAC 名單可於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瀏覽。顧客必須確實其身份於參加本活動時沒有被納入 OFAC 名單或任何類似受限名單，包括由其他國家政府根據聯合國指引發出的區域性、國家性或金融制裁，澳門博彩監管協調局 ( DICJ ) 或內部禁止名單。所有已被列入或在是次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者均不得參與此活動或將被取消資格，主辦單位將保留不發出和沒收獎品之權利。如顧客已被列入或在此活動舉辦期間被列入此等名單，則需立即通知主辦方。

**12. 其他：**

- a. 主辦方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活動之所有權利，並不作另行通知。活動終止後，顧客於當日及期後之消費將不可換領獎賞。
- b. 主辦方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就是次活動而產生的問題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 d. 若違反此次活動之條款及細則，顧客將會喪失其參加資格。
- e. 若本條款及細則英文與中文版本之規則及內容存有差異，則一切以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為標準。